

证券代码：601901

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案件执行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合计 44,794 万元
- 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，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信利隆”）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了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天津信利隆以持有的 66,635,543 股北讯集团股票（*ST 北讯，证券代码：002359）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。保证人陈岩及其配偶于茜茜、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津中融合”）均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，为天津信利隆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此外，天津中融合还以其所持有五佛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% 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,000 万元）为天津信利隆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主协议及担保文件均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。

因债务人天津信利隆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，上述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18 年 8 月-9 月期间均发生违约。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，融入方及各保证人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。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，根据公证处出具的《执行证书》等文件，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了强制执行，要求融入方天津信利隆及担保方陈岩、于茜茜、天津中融合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（本金合计 44,794 万元）

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。

2019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深圳中院已受理公司对该案件的执行申请，决定立案执行。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。鉴于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